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結字第0970026044號公告修正發布第八點，本案預定於98年農曆春節日後第一個開盤日上線實施，為配合電腦系統作業之修改，確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97年8月28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0970042725號函)(中華民國97年12月9日起實施)

壹、本作業要點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3條訂定之。

貳、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 ETF）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或於國外發行 ETF之發行人所指定之國內總代理機構（以下簡稱國內總代理）得視業務需要，選定 ETF之流動量提供者（以下簡稱流動量提供者），每種ETF以3家為限，並得函報本公司同意增設。

參、流動量提供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流動量提供者須具備本公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所稱之參與證券商資格且具備證券自營業務之證券商。
- 二、經本公司核可得經營ETF流動量提供業務者。
- 三、與發行ETF之投信事業簽定提供ETF市場流動量之契約（以下簡稱提供市場流動契約）者，或與國外發行 ETF之國內總代理簽定提供市場流動契約者。

肆、流動量提供者未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同意其經營 ETF流動量提供業務：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
- 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或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期貨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所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伍、流動量提供者須使用其 ETF專戶（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七）進行提供流動量之買賣申報。

陸、提供市場流動契約對流動量提供者之責任義務至少應規範下列事項：

- 一、該 ETF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揭示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最佳一檔買賣價差}) = [(\text{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 (\text{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 (\text{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 二、流動量提供者對該 ETF之最少參與撮合盤數，所稱參與撮合盤數係指買進、賣出委託，其價格均介於前一次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以上特定範圍及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以下特定範圍或成交價上下特定範圍內，參與本公司交易系統撮合之最少次數，針對參與上揭撮合盤數計算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應訂定最低數量標準。
- 三、流動量提供者於盤中遇該ETF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8條之3第三項之情事時，必須於延緩撮合期間申報買進及賣出委託之最低數量標準。
- 四、該 ETF價格除漲停或跌停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價格之持續時間限制，惟遇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8條之 3第三項之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項時間計

算。

五、同意本公司將流動量提供者ETF專戶中就該ETF所有買賣申報及成交明細提供予投信事業或國內總代理。

柒、投信事業或國內總代理有新增或終止流動量提供者之情事，應於契約生效或終止前三個營業日下午三時前檢附符合本作業要點參之資格證明文件函知本公司。

捌、流動量提供者之優惠

一、流動量提供者就該 ETF 鉅額買賣、普通交易、盤後定價及零股交易，及其相互間同日現股買賣同一交割期得進行買賣相抵之交割。前揭相抵後，仍有賣出餘額者，得於當日由本公司借券系統或依規向證券商借入該 ETF，或至遲於次二營業日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九條規定申報借券辦理交割。

二、依前揭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九條規定申報借券辦理交割者，得免除對其總經理、經理人及經辦人員為相關之處置。

三、本公司對達特定績效之流動量提供者予經手費折讓優惠，相關條件與標準由本公司另訂之。

四、依前揭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九條規定申報借券辦理交割之數量如超過該 ETF 每實物申購單位之受益權單位數，則取消該流動量提供者當月經手費減免之優惠條件。

玖、流動量提供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取消其流動量提供者資格，或得視情節輕重暫停本作業要點捌之優惠：

一、違反主管機關或本公司相關規定。

二、與投信事業或國內總代理之提供市場流動契約終止。

拾、本作業要點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亦同。